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4
31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和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 要

这是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介绍 2004 年 11 月底至 2005 年 9 月底的活动情况。《京都议定书》生效以来，清洁发展机制的落实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目前已经有 25 个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11 个进行项目审定工作的经营实体，2 个进行核查和请求发放和核证排减量(CER)这种实体。在 46 项核准的关于基准和监测的方法中，有 6 项是综合方法，而不到一年前只有 2 项。包括造林和再造林在内的小规模项目的简化方法得到进一步完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已准备好接受 CER 登记。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获取信息的条件有了改善，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通讯服务的 4,500 个注册用户。

本报告还侧重介绍对于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经济有效和透明运作至关重要的治理、管理和资源方面的情况。理事会还通过了清洁发展机制 2006 年底以前的管理计划，并重申迫切需要得到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便开展其活动。

报告作为建议提出了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的决定，其中包括关于经营实体的指定问题和关于用作清洁发展机制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问题的决定。报告还提到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12(c)之下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至 11 月底的工作情况将在本文件的一个增编中介绍。另外，理事会主席 Sushma Gera 女士将在向会议发言时着重介绍清洁发展机制的成就和未来挑战。

* 本报告迟发，是为了反映 2005 年第三季度的重要发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2	4
A. 任 务.....	1 - 3	4
B. 本报告的范围.....	4 - 8	4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 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9 - 12	6
二、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13 - 94	8
A. 经营实体的认证进程.....	19 - 33	10
B.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34 - 54	15
C.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55 - 66	24
D.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 和程序.....	67 - 72	27
E.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有关的事项.....	73 - 83	29
F. 与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有关的事项.....	84 - 90	31
G. 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91 - 94	34
三、管理事项.....	95 - 107	35
A. 成员问题.....	95 - 96	35
B.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97 - 98	36
C. 执行理事会 2004 年会议日历.....	99 - 101	36
D.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情况.....	102 - 107	37
四、清洁发展机制的管理计划和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 需资源.....	108 - 129	42
A. 任务和背景.....	108 - 111	42
B.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酌情包括作出的 决定.....	112 - 129	42
五、决定摘要.....	130 - 131	49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2005 年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清单截至 2005 年 10 月 1 日.....	50
二、关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的建议.....	52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17/CP.7 号决定，从而推动了清洁发展机制的及时启动。随着《京都议定书》的生效，以及决定草案_/CMP.1(《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及其附件(下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承担该决定草案及其附件所规定的责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将进一步确认和充分落实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行动。¹

2.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至 5 段的规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或“理事会”)应向每一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活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实行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的过程中，应审查这些年度报告、提供指导意见并酌情作出决定。

3. 2004-2005 年的这个年度报告是理事会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个报告。自从清洁发展机制于 2001 年 12 月启动以来，执行理事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过 3 份年度报告，缔约方会议审查了这些年度报告，并通过第 21/CP.8 号决定、第 18/CP.9 号决定和第 12/CP.10 号决定提供了指导意见。关于造林和再造林(A/R)项目活动的规定，包括关于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规定，载于第 19/CP.9 号决定和第 14/CP.10 号决定。

B. 本报告的范围

4. 执行理事会的这个年度报告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介绍第四个执行年期间(2004-2005 年)——具体为 2004 年 11 月底至 2005 年 9 月底——落实清洁发展机制取得的进展，并就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

¹ 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草案载于 FCCC/KP/CMP/2005/3/Add.3 和 Add.4 号文件的案文 L 和案文 P 至 S,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之下审议。

决定提出建议。本报告介绍这段时期内业务方面有关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CER)的成果、治理事项、为加强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而采取和设想的措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要求和可用的实际资源。

5. 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依据是《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下列决定，其中每一项决定都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并涵盖以下所述附件，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另见以下脚注 1)：

- (a) 第 17/CP.7 号决定及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件
- (b) 第 21/CP.8 号决定及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和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附件
- (c) 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第 41 段所述审评程序的附件
- (d) 第 19/CP.9 号决定及其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和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
- (e) 第 12/CP.10 号决定及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指的审评程序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附件
- (f) 第 14/CP.10 号决定及其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附件。

6. 清洁发展机制管理方面的资金需要已在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6/CP.9 号决定中提及。第 12/CP.10 号决定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提供资源，以便使理事会及其支持结构能够执行规定任务。关于未来的资金需要，本报告参考的是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²，该概算由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待《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并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核可，此外还有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CDM-MAP)为 2005 年下半年及 2006 年全年提出的额外需要。

7. 这个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概要说明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理事会商定的事项。各项业务和职能的全部详细情况登载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³上，这个网站是有关理事会监督范围内

² FCCC/SBI/2005/10/Add.1，第 7-19 页。

³ <<http://cdm.unfccc.int>>。

清洁发展机制事务的中央信息和通信点。因此，阅读本年度报告需要联系《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因为网站载有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理事会商定的所有事宜的文件，特别是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 CER 的发放、经营实体的认证和临时指定，以及基准和监测方法的核准，因此发挥着中央资料库的作用。通过这一网站，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不仅可以查找有关理事会所开展的业务和所执行的职能的文件，而且还能查找与专门小组、指定经营实体、项目参与方、专家、公众和秘书处有关的文件。网站还载有缔约方到目前为止设立的 89 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DNA)提供的信息。另外，网站中还有广泛的背景文件(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到专家申请表)，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其中包括截止到 2006 年底以前的工作计划表。与这个网站链接的还有清洁发展机制通讯服务，该服务向《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5,757 个注册用户中的 4,500 多个发送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最新信息。

8.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特权与豁免，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关注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c)“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与豁免”之下处理。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作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这个关键事项作出决定的基础。⁴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和 3 段对清洁发展机制实行领导并提供指导意见的过程中，不妨在第一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就如下各项作出决定：

- (a) 在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 段审查了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注意到理事会商定的所有事项之后，提供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尤其是向执行理事会提供这种指导意见
- (b) 指定已经获得认证并由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9/CP.9 号决定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下文第二、A 节)

⁴ FCCC/KP/CMP/2005/6。

- (c) 按照理事会建议用作清洁发展机制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见本报告附件 2)
- (d) 重申请缔约方为《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确保能够按照方案概算和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所提额外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全面迅速执行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规定活动，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运行
- (e) 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特权与豁免有关的问题(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c))。

10. 理事会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已经通过了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基准和监测的简化方法，经过编辑之后，将从 2005 年 11 月中旬开始登载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这些方法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正式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1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编拟如下方面建议的工作结果：执行意味着要以获得核证的排减量为目的新建氯氟烃 22 设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会对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特别是对实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产生的影响。

12. 此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至第 9 段以及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1 款(b)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根据所收到的缔约方提名为执行理事会选出任期 2 年的下列成员：⁵

-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 (b) 东欧区域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 (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2 名成员和 2 名候补成员
- (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⁵ 除另有说明外，缔约方一律指《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二、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13. 本章着重介绍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就。自从《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以来，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兴趣大为增加。最为突出的成就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增加了许多：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时只有 1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 2005 年头 6 个月之内就增加到 10 个，到第三季度末更是增加到 25 个，每季度翻了一番以上。了解希望获得审定的项目情况的指定经营实体指出，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时，申请登记的项目数目预计还会有大幅度增加。这样，到年底可能比上一个季度还要增加一倍。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最新清单可查看《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⁶

14. 此外，经营实体的认证和新领域基准和监测方法的核证也在稳步进展。因此，现在可以将范围更广的一系列潜在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交指定经营实体审定并随后加以登记。除了负责审定的实体从 4 个增加到 11 个之外，有 2 个实体还获得了核查/核证的资格认证。这样的实体就可以提出发放 CER 的请求。对于范围广泛的各个部门，在基准和监测方面共有 46 项获得核准的方法。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的时期内，又有 6 项方法获得核准。另外，在拟订和核准下列 4 项综合方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得这种广泛使用的方法从 2 项增加到 6 项：

- (a) 水泥制造业使用替代燃料部分代替矿物燃料减少排放量
- (b) 废气和/或废热发电
- (c) 增加水泥生产中的配料用量
- (d) 并网生物量残余物发电。

15. 为了确保妥为传达关于理事会决定和关于决定过程的信息，理事会成员——主要是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召集和/或参加了一系列活动，在活动中介绍了结果并解释了有关过程。通过这种加强的对话，理事会注意到利害关系方的利

⁶ 此外，到本报告截止日期，即 2005 年 9 月 30 日，又提交了 11 项登记申请，目前正在初步审议之中。其中一项已开始审查，另一项已经过审查，理事会正在等待项目参与方采取补救行动。

益和关注，并且在可行和符合《马拉喀什协议》的情况下，设法通过精简和便利各个进程和程序反映这些利益和解决有关关注。

16.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完成的主要任务可归纳如下：

- (a) 改进了认证进程和与指定经营实体以及申请实体(AE)的联络，从而能够顺畅地处理对合格的经营实体的认证。反复强调了理事会与指定经营实体形成一致理解的核心重要性，因为指定经营实体是清洁发展机制业务的恰当运作的关键。它们负责为审定符合清洁发展机制要求的拟议项目活动提出登记请求，并且在核查/核证所监测的排减量之后提出发放 CER 的请求
- (b) 在可能情况下加速了对拟议基准和监测方法的审议。在具备合适的提议的情况下，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要求继续进行了这些方法的综合工作。提供了澄清和指导意见以便利提交和审议新的拟议方法，包括针对潜在的 A/R 项目活动的方法，途经除其他外包括为评估这类活动的额外性开发工具
- (c) 审查并更新了便利提交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规定，包括关于捆绑的指导意见
- (d) 拟出了小规模 A/R 项目活动基准和监测的简化方法，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e) 拟出了与发放 CER 有关的程序——需要这样的程序以便公布监测报告、核查报告和核证报告，以及请求发放
- (f) 按照需要指导了秘书处开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第二版，从而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演示了该版本的功能。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第一版已进入全面运用，可以发放和转存 CER
- (g) 精简了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请求有关的程序，以便利公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PDD)以及登记和审评进程
- (h) 与科技咨询机构密切联络处理了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是执行第 12/CP.10 号决定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对于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的影响问题，以及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在内的登记册系统问题。

17. 为了确保最佳利用现有能力，并明确迎接未来挑战所需要的增加的活动水平和资源，理事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出了 2005 年中至 2006 年底 18 个月的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这个管理计划的关键特点在第四章中归纳。

18. 总之，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在理事会任务和监督范围内的所有领域都取得了很好的进展。然而，之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完全是因为理事会及其个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成员以及秘书处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这样大量的投入是无以为继的。具体而言，工作量和复杂性在提高，但资源却没有相应增多。在报告所涉整个时期内，由于无法配置为应对工作量而需要的能力，资金水平——因而也就意味着人力资源水平——远远低于要求水平。这导致对个案审议的延误。要能应对未来的挑战，就必须具备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

A. 经营实体的认证进

1. 任务和背景

19. 执行理事会负责认证经营实体，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定经营实体之前予以暂时指定。有关理事会认证和指定职能的任务载于第 17/CP.7 号决定第 2 段、第 3 段 (b) 分段、第 4 段和第 6 段 (b) 分段、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 (f) 分段以及第 21/CP.8 号决定第 1 段 (d) 分段和第 18/CP.9 号决定第 1 段 (d) 分段。

20. 另外，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 (g) 分段，理事会负责审查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并在必要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1. 理事会在有关认证的工作中意识到，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 段 (b) 分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审查指定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情况，并为促进认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此种实体作出适当决定。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第 12/CP.10 号决定请缔约各方在第 2/CP.7 号决定的框架内促进能力建设，并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酌情包括作出的决定

22. 理事会在认证方面的主要成就是，又认证和临时指定了 7 个可进行审评工作的指定经营实体，使这种实体的总数达到 11 个。此外，还认证了 2 个可进行核查/核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因而经营实体可以提出发放 CER 的请求，这种情况预计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出现。另外，报告所涉时期以前为部门特定审定职能认证的 4 个实体的部门范围也以扩大。因此，对于方法已经得到核准的所有(各)范围，至少存在 2 个指定经营实体(见以下表 1)。理事会允许分阶段对指定经营实体进行认证，即分为审定和核查/核证，从而减少了核证的总体费用。⁷ 为便利提交认证申请和评估组的工作，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CDM-AP)保持着一份该小组和理事会澄清和指导意见一览表。该小组还编拟了一份手册。

表 1. 每个部门范围的指定经营实体数目

		每个部门范围的指定经营实体数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审定		10	10	10	3	3	3	3	-	-	3	3	3	5	-	3
核查/核证		2	2	2	1	1	1	1	-	-	1	1	1	1	-	1

说明：数字 1 至 15 表示理事会决定的部门范围。详见<<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23. 迄今为止 32 个实体提交了申请，其中 3 个后又撤回。在其余 29 个申请实体中，有 11 个有待《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指定为可进行“部门特定审定”和/或“部门核查/核证”的指定经营实体。

⁷ 为便利申请，最初可以认证一个经营实体进行审评，或进行核实/核准。在其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下，认证都是以部门为基础，因此称为“部门特定”。部门范围详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DOE/>>。

表 2. 理事会已认证和临时指定并建议《议定书》/《公约》
缔约方会议指定可进行审定(VAL)或核查/核证(VER)实体

实体名称	已获第十届缔约方会议 部门范围指定		已获部门范围临时指定	
	VAL	VER	VAL	VER
Bureau Veritas Qua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 (BVQI)			1, 2, 3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Ltd. (DNV Certification)	1, 2, 3, 4, 5, 6, 7, 10, 11, 12, 13		15	1, 2, 3, 4, 5, 6, 7, 10, 11, 12, 13, 15
JACO CDM LTD (JACO)			1, 2, 3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JCI)			13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4, 5, 6, 7, 10, 11, 12		1, 2, 3, 13	
KPMG Sustainability B.V. (KPMG)			1, 2, 3	
RWTÜV Systems GmbH (RWTUEV)			1, 2, 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GS UK)	4, 5, 6, 7, 10, 11, 12		1, 2, 3, 13, 15	
Spanish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ENOR)			1, 2, 3	
TÜ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SÜD Group (TÜV SUD)	1, 2, 3		13, 15	1, 2, 3
TÜV Industrie Service GmbH, TÜV Rheinland Group (TÜV Rheinland)			1, 2, 3	

说明: 数字 1 至 15 表示理事会决定的部门范围。详见<<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24. 为了标明认证工作的进展状况, 如果书面审评和现场评估顺利完成, 申请实体在获得认证之前将收到一份信函, 说明该申请实体已经达到了进程中的这一后期阶段。理事会已经从其认证专门小组获悉, 在报告所涉时期内向 29 个申请已经处理完毕或正在处理过程中的申请实体中的 11 个——共计则是 19 个——发送了此种“示意性信函”。详细清单和发函日期见《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DOE/ListIL>>。

25. 正在办理的 19 项申请中, 有 6 项是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以来收到的。至起草本报告之时, 19 项尚未转交理事会审议作部门特定认证的申请处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进程的各个不同阶段: 有 1 个申请实体已经经过现场评估, 报告正在定稿过程中; 有 1 个申请实体由于协助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

评估队(CDM-AT)在进行现场访问时发现有不合规定之处，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加以纠正；有 1 个申请实体已经达到即将对其业务地点进行现场评估的阶段；对于 1 个申请实体，清洁发展机制评估队的组成正在确定或已经开始工作；有 1 个申请实体提交的文件被认为不完整，现已要求其重新提交。在 19 个收到了示意性信函的申请实体中，8 个尚未确定听证机会。3 个申请实体自认证进程开始以来撤回了申请，目前在审议中的案件为 29 个。在这段时期内，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审议了 15 个清洁发展机制评估队为部门特定认证进行的 5 次现场评估和 21 次听证工作的结果。

26. 29 项申请的地理分布如下：14 项来自西欧和其他区域、13 项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2 项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1 项来自非洲区域。6 项申请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公司：其中 3 个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公司、2 个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公司、1 个是非洲区域的公司。在 10 项时间最近的申请中，4 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公司。所有申请和审议工作达到的阶段可参看《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DOE/accrappl.html>>。

27. 鉴于指定经营实体在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的关键作用，理事会确定了为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而与指定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举行会议的做法。理事会还请秘书处召集会议，以便为指定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提供一个论坛，使它们能够交流信息并便利与理事会及其个专门小组联络。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一次指定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合协调论坛，并选出了指定经营实体的主席和申请实体的主席。秘书处保持着一份电子邮址清单，以便利指定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之间相互通信联络。该论坛的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邀请指定经营实体主席 Einar Telnes 先生提供会议的简短报告和指定经营实体/申请实体对理事会及其个专门小组的意见。理事会注意到论坛所支出的问题和关注，并鼓励继续向理事会及其个专门小组提出意见并与之进行交流，以便形成共同的谅解和一致的方针。

28. 为了能够在认证进程中处理方法学问题，理事会同意请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专门小组提名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学专家参加听证活动的评估。另外，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将增加一名方法学专家。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这些新增职能提供支持。

29. 理事会意识到，如第 18/CP.9 号决定第 1 段(h)分段所述，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公司申请提供便利并就认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努力，因而继续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公司的参与进行了努力。⁸ 参加有关国际会议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抓住机会向专业界介绍了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制度。各方对这个工作领域所存在的各种机会的认识有了提高。这一点除其他外表现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实体数目现已达到总数的将近四分之一。

30. 在履行认证职能时，理事会得到了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支持，在报告所涉时期内该小组举行了 4 次会议。理事会确认 John S.Kilani 先生为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主席， Marina Shvangiradze 为副主席。根据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职权范围，2004 年有 5 名成员获得了第二期任命(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Takashi Otsubo 先生、 Vijay Mediratta 先生、 Maureen Mutasa 女士、 Raúl Prando 先生、 Arve Thendrup 先生。然而， Mediratta 先生和 Prando 先生主动提出 2005 年 6 月卸任，让新成员接替他们。根据第一轮专家征招通知的响应结果，理事会指定 Satish Rao 先生替代 Mediratta 先生。由于第一轮征招通知之后未能确定替代 Prando 先生的适合人选，又发出了第二轮征招通知。结果， Mercedes Irueste 女士获得指定。理事会感谢 Mediratta 先生和 Prando 先生从 2002 年起直至被接替为止在小组工作中的杰出表现和认真负责态度。

31. 理事会表示高度赞赏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各位成员及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出色咨询和专业支持。他们的专业努力使得认证程序得以高效率执行，并处理了大量和复杂的申请。理事会促请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争取有更多的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专家申请列入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专家名册。理事会注意到，从发展中国家实体的申请显著增多这一情况，可以看出争取世界各地专业界更多了解这方面情况的努力正在取得成功。

32. 理事会还表示感谢代表理事会前往实地执行业务任务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成员。

⁸ 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审议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相关的问题时指定 Richard Muyungi 先生负责跟踪与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并向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动态。

33. 理事会还赞赏指定经营实体和申请实体对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参与，赞赏它们表现出了对于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环境信誉和业务灵活性的承诺。同时，需要继续努力加强指定经营实体和理事会对各自作用的相互理解，即使指定经营实体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关键作用，又使理事会能够履行应有的职能。理事会指出，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没有收到公众对与认证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的意见。

B. 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

1. 任务和背景

34. 在方法学问题上，尤其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8 段对涉及批准基准和监测计划的方法及实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所载有关相关事务的规定，执行理事会负有责任。这些责任必然产生以下职能：

- (a) 就涉及方法问题的指导意见拟订建议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此种建议(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C)
- (b) 核准与基准、监测计划和项目界线等有关的新方法(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附录 C 第 5 段(d)分段和第 38 段)。

35.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8/CP.9 号决定中鼓励执行理事会酌情加紧方法学工作并为制订应用范围较广的方法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36. 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12/CP.10 号决定中：

- (a) 鼓励执行理事会考虑缔约方的意见，不断审查“额外性的证明和评估工具”，并将其结论纳入提交给作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b) 鼓励项目参加方就已经核准的方法尚未覆盖的领域内的项目活动类型的新基准和监测方法提出建议，例如运输、能源效率以及区域供暖，同时鼓励执行理事会优先审议此种建议，并继续进行为新领域制定综合方法的工作；
- (c) 请执行理事会开始编制一个按照项目类型和适用条件列出的已经核准的方法的数据库；

- (d) 表示欢迎执行理事会铭记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39 段,以所取得的经验为基础,为在业务中实施关于核准的方法的修订程序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酌情包括作出的决定

关于方法学的工作

37. 自从理事会 2003 年 3 月开始请项目提交人提交基准和监测方法以供审议以来,提交这类方法的工作已经进行了 12 轮,最近一轮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结束。每一轮中所提出的方法及其审议简况可参看《气候公约》网站。

38. 通过指定经营实体或申请实体提交的提议共有 150 项。其中,132 项提议的审议已经完成并转交执行理事会审议,18 项提议由于方法学专门小组的一名成员在评估前工作中认为阐述不够详细、不能进行进一步审议而被退回。⁹ 在理事会所处理的 132 项提议中,67 项是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收到的。此外,有 12 件需要修改的提议是重新提交的(所谓“B”案)。

39. 报告所涉时期内核准了 6 项新方法和 4 项综合方法。修订了 12 项原先已核准的方法。这样,核准的方法共计为 25 项,核准的综合方法为 6 项。因此,除了为 15 类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核准的方法之外,项目提交人可广泛用于为各类部门研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核准的方法和综合方法正在增多。¹⁰ 以下清单列出核准的综合方法和核准的方法,星号表示本报告所涉时期内核准的方法,+号表示原先已经核准但后又修改过的方法:

(a) 基准和监测方法(综合):

- (一) +ACM0001: 填埋气项目活动综合方法(第 02 版)(执行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修改)

⁹ 见“拟议新基准和监测方法的提交和审议程序”第 6 段<<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¹⁰ 已核准的方法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

- (二) +ACM0002: 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综合方法(第 03 版)(执行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修改)
 - (三) *ACM0003: 水泥生产中通过使用替代燃料部分替换矿物燃料减少排放量的综合方法(执行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核准)
 - (四) *ACM0004: 废气和/或废热发电综合方法(执行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核准)
 - (五) *ACM0005: 水泥生产中增加配料用量的综合方法(执行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核准)
 - (六) *ACM0006: 生物量残留物并网发电综合方法(执行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核准)
- (b) 基准和监测方法:
- (一) +AM0001: 氢氟碳化合物(HFC)23 废气燃烧(第 03 版) (执行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修改)
 - (二) AM0002: 在公开的特许合同确定基准的条件下通过填埋气收集和燃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 (三) +AM0003: 填埋气收集项目的简化资金分析(第 03 版) (执行理事会第 20 和 21 次会议修改)
 - (四) AM0004: 避免生物量失控燃烧的生物量并网发电(第 02 版)
 - (五) AM0005: 小规模零排放可再生生物量并网发电
 - (六) AM0006: 粪肥管理系统的温室气体减排
 - (七) AM0007: 季节作业的热电联产最低成本燃料备选办法分析
 - (八) AM0008: 以设施能力和寿命不扩展为条件将工业燃料从煤炭和石油改换为天然气
 - (九) +AM0009: 油井燃烧废气的回收和利用(第 02 版) (执行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修改)
 - (十) AM0010: 填埋气收集不是法律义务条件下的填埋气收集和发电项目
 - (十一) +AM0011: 基准假设中没有甲烷收集或降解的填埋气回收发电(第 02 版) (执行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修改)

- (十二) AM0012: 印度利用遵守城市固体废物规则, 而对城市固体废物实行的生物甲烷化
- (十三) +AM0013: 基于天然气的组合热电联产(第 02 版) (执行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修改)
- (十四) AM0014: 有机废水处理厂加压甲烷提取用于并网供电
- (十五) AM0015: 甘蔗渣热电联产并网发电
- (十六) AM0016: 封闭式畜禽饲养作业中优化的动物废物管理系统温室气体缓解(第 02 版)
- (十七) +AM0017: 通过更换阀门和冷凝回流提高蒸汽系统效率(第 02 版) (执行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修改)
- (十八) AM0018: 蒸汽优化系统
- (十九) AM0019: 对于独立运行的或并网供电的单一矿物燃料发电厂的电力生产活动的一部分, 以可再生资源项目活动替代, 不包括生物量项目活动
- (二十) *AM0020: 提高泵水效率基准方法(执行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核准)
- (二十一) *AM0021: 现有己二酸生产厂 N_2O 降解基准方法(执行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核准)
- (二十二) *+AM0022: 工业部门废水及原位能源利用避免排放(第 02 版) (执行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核准, 第 20 次会议修改)
- (二十三) *AM0023: 天然气管道压缩机或门站减少气体泄漏(执行理事会第 20 次会议核准)
- (二十四) *AM0024: 水泥厂废热回收发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执行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核准)
- (二十五) *AM0025: 填埋场有机废弃物堆肥处理避免排放(执行理事会第 21 次会议核准)

40. 以下表 3 列出相关部门项目拟订人可使用的核准的方法数目。应当注意, 一种方法可能与不止一个部门相关。因此, 46 项已核证的方法涵盖 53 个活动领域。

表 3. 按部门分列的已核准方法一览

部 门	已核准的方法数目
能源工业(可再生/不可再生能源)	17
能源分配	1
能源需求	6
制造业	7
化工业	1
建筑	0
运输	1
采掘/矿物生产	0
运输生产	0
燃料(固体、石油和天然气/煤气)的 散逸性排放	3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生产和消费的 散逸性排放	1
溶剂使用	0
废水处理和处置	13
造林和再造林	0
农业	3

41. 自从理事会 2003 年 4 月开始审议基准和监测的方法以来，拒绝给予核准的有 56 项。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有 33 项提议，即所提交总数的约一半，被认为达不到基本要求。如果理事会就这些拟议方法进一步开展工作，就需要在聘用专家方面花费大量资金，并且会占用方法学专门小组本已十分紧张的时间资源。这样就会延误对具有较好素质的个案的审议。

42. 理事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帮助有希望的个案得到核准。理事会确立了一种做法，允许不作进一步的书面材料审评，就可以重新审议性质明确的、需要进一步工作的拟议方法。这种做法让项目参与方通过“反馈回路”进行互动。对于这

些按照要求做了修改即可获得核准的方法，方法学专门小组与项目参与方之间直接进行互动。虽然这种做法让项目参与方能够吸收专家意见从而进一步发展自己的方法——这样可以在改进不够完善的方法后加以重新评估——但却相当耗费时间。因此，由于理事会和专门小组的资源不可能相应增多，这种具有便利效果的做法导致在处理个案方面形成长时间的延误。

43.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有 31 项个案处于审议的不同阶段：¹¹

- (a) 7 项最近提交的个案得到预先评估的肯定，并已收到公众的意见
- (b) 8 项个案可加以修改，在最长为 5 个月的时期内重新提交，有方法学专门小组直接加以重新审议，不再经过进一步的书面材料审评
- (c) 7 项个案已收到方法学专门小组的初步建议，对于项目参与方提供了澄清的个案，将在方法学专门小组下次会议上审议
- (d) 4 项个案将在方法学专门小组下次会议上审议，因为需要进一步的技术专门意见
- (e) 5 项个案有待整合。

对项目拟订人的指导意见

44. 除了审议拟议方法和进一步研讨综合方法之外，在可能情况下，理事会在方法学专门小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的要求加紧开展了方法学的工作。具体而言，理事会为拟订适用性更广的方法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并为项目参与方拟订新建议提供了便利。理事会已：

- (a) 就下列方面提供了澄清意见：¹²
 - (一) “额外性的证明和评估工具”的使用；
 - (二) 请求追溯入计量的项目活动须考虑的信息，诸如为评估额外性和确定基准设想情景；
 - (三) 入计期展续所需使用的程序和文件材料；
 - (四) 可能暂时导致“负排减量”的项目活动；

¹¹ 关于每一项拟议的方法和核准的方法的现状和沿革，请参看《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

¹² 见<<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 (五) 用于估算基准排放量或项目排放量的多重回归法分析。
- (b) 开始就下列各项进行工作并请求专家分析：
- (一) 运行边际(OM)排放系数和建造边际(BM)排放系数的加权平均数，以计算并网发电项目活动的基准排放系数；
 - (二) 项目活动监测中使用测量仪器的条件(即，校准问题)；
 - (三) 可供提出新方法的项目拟订人使用的备选工具，协助他们从一套备选方案中挑选一种基准设想情况。

45. 理事会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要求在不断审查“额外性的证明和评估工具”¹³。理事会注意到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以及一个缔约方此后提出的意见。

新方法提交和审议程序的完善

46. 为了进一步便利项目提交人提交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新方法，理事会还就下列各点达成了一致：

- (a) 拟议新方法的提交和审议程序的修订¹⁴
- (b) “清洁发展机制拟议新方法：基准(CDM-NMB) 01 版”表格及其填写指南的修订。表格和指南的最新版本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¹⁵
- (c) 在标准建议表格之外，编制“简要”建议表，附上有待方法学专门小组填补的关于拟议新方法的扼要说明，以便利理事会快速一致地作出决定。¹⁶

47. 理事会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要求，在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9 段，商定了“核准的方法的修订程序”。¹⁷

¹³ “额外性的证明和评估工具”的最新版本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PAMethodologies/approved.html>>。

¹⁴ 见<<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¹⁵ 目前版本的 CDM-NMB 指南是“Guidelines for completing the project design document (CDM-PDD), the proposed new methodology: baseline (CDM-NMB) and the proposed new methodology: monitoring (CDM-NMM)”的一部分，CDM-NMB 表格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Documents>>。

¹⁶ 表格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Forms>>。

加强互动和文件工作

48. 理事会根据出现的需要调整了方针和工作进程，以期使方法学工作尽可能做到高效率、透明和节约有效，能够应付方法学专门小组面临的过多工作量，确保新提议的方法得到及时和连贯一致的审议、已获得核准的方法符合规定标准。旨在提高产品质量和缓解工作流程的便利措施包括下列各项：

- (a) 修改了新方法提交表格，使之与某项核准的方法最终应有的格式取得一致
- (b) 进一步详细拟订了表格使用指南，以利在提交新方法时能够提供规定的详细技术信息
- (c) 拟出了详细的标准，使方法学专门小组能够更好地对拟议的新方法进行预先评估
- (d) 修改了方法学专门小组用于提出建议的表格，其中的一部分提供理事会审议个案所需要的扼要信息，另一部分收列将转交项目拟订人的详细技术建议
- (e) 拟出了关于对方法不予核准的详细标准
- (f) 方法学专门小组和指定经营实体举行会议，就目前核准的各项方法适用问题交换意见
- (g) 做了程序上的澄清，将理事会就重新提交某项做了规定修改的拟议方法发出邀请之后重新提交该方法的期限限定为 5 个月
- (h) 提请秘书处在所具备资源的限度内执行下列任务：
 - (一) 拟出方法学专门小组会议结果的详细技术总结，包括关于方法学专门小组的意见。由于缺乏资源，该项任务到目前尚未执行
 - (二) 修改和编辑用于提交供理事会、方法学专门小组以及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A/R 工作组)审议的拟议新方法的表格
 - (三) 进一步开发含有方法学方面具体信息(如：适用性)的网上数据库。目前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已经有一个载有已核准方法的数据库，并且在开发一个准备收列拟议新方法的数据库。

¹⁷ 见<<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 (i) 任命了理事会的 2 名成员(或候补成员)——中 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方法学专门小组，以支持该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工作。理事会在第 21 次会议上指定由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和 **Anastasia Moskalenko** 女士担当此任
- (j) 一项需要修改的拟议方法(即所谓“B”案)在按要求修改后可再向理事会提交一次
- (k) 就常规项目活动提交一项拟议新方法的项目参与方须缴费 1,000 美元(不适用于小规模项目活动和 A/R 项目活动的方法)。如果一项方法获得核准，并且该方法的开发所面向的项目活动获得登记，则从登记申请费中折减以上数额。2006 年第三季度将审查该数额，并视需要予以修改
- (l) 指定经营实体/申请实体可自愿进行对一项新的拟议方法的预先评估。方法学专门小组只有在没有指定经营实体/申请实体自愿进行预先评估的情况下才进行这种评估
- (m) 负责对某项拟议新方法进行预先评估的专门小组成员收取一笔手续费(日费率的半数)作为报酬。

支持结构

49. 理事会的方法学工作得到了方法学专门小组的支持，该专门小组自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举行了 3 次会议。理事会继续吸取了方法学专门小组的建议，该专门小组除自身的专长之外，既考虑到了专家书面审评(每种方法 2 名专家)的结果，也考虑到了公众的意见。为了确保最大透明度和专家及公众尽可能广泛的参与，每种新提交的方法都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的方法加以公布。秘书处提供了进程管理方面的协调，包括为从事专家任务物色人选。

50. 鉴于工作量增多，理事会在 2005 年 5 月第 19 次会议上将方法学专门小组成员从 10 名增加到 15 名。理事会表示深切赞赏继续从方法学专门小组成员及其主席 **Jean Jacques Becker** 先生和副主席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得到的高质量技术咨询意见。理事会还同样赞赏书面材料审评员等专家和大众提供的宝贵意见，以及

秘书处提供的进程管理和协调。之所以能够应付方法学工作的巨大工作量和所构成的许多挑战，完全要归功于集体努力和非同一般的决心。

51. 按照经修订的方法学专门小组职权范围，发出了新一轮专家征招通知，理事会截至 2005 年 7 月确认了成员并指定了新成员。该小组目前的组成是：Amr-Omar Abdel-Aziz 先生、Felix Babatunde Dayo 先生、Jane Elli 女士、Christophe de Gouvello 先生、Michael Lazarus 先生、Stanford Johanne Mwakasonda 先生、Paata Janelidze 先生、Daniel Perczyk 先生、Braulio Pikman 先生、Ashok Sarkar 先生、Roberto Schaeffer 先生、Lambert Richard Schneider 先生、Christoph Sutter 先生、Zhihong Wei 先生、Kenichiro Yamaguchi 先生。¹⁸

52. 理事会表示深切感谢方法学专门小组卸任成员 Sujata Gupta 女士自 2002 年小组成立至 2005 年 9 月在小组内所作的杰出工作和表现的全力以赴的精神。

53.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的工作因缺乏资源而受到很大阻碍。只是到 2005 年 4 月才具备最低限度的资源，能够开始考虑一些措施，诸如增加方法学专门小组成员和为加强清洁发展机制人员队伍而至少招聘所设想的部分专业干部。为争取第一批这样的干部能在 2005 年第四季度上岗做了很大的努力。这些新的工作人员将补充原有的 2 名专业人员，后者到目前为止不仅在为方法学专门小组、A/R 工作组和小规模项目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而且履行了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请求和 CER 发放有关的职能。

54. 理事会主席将视需要口头和/或通过本文件的一个增编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关于进一步提交的方法和审议工作结果以及与方法有关的任何问题的最新情况。

C.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1. 任务和背景

55. 对于执行第 19/CP.9 号决定的规定及其中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下称“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附件所载规定，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另外，理事

¹⁸ 关于该小组的更多信息，见<<http://cdm.unfccc.int/Panels/meth>>。

会还要执行第 14/CP.10 号决定的规定既其中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附件中的规定以及便利执行这些规定的措施。在这方面，理事会须履行下列职能：

- (a) 就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关的方法学问题指导意见拟出建议并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活动模式和程序 C 节)
- (b) 核准与基准、监测计划和项目界线等有关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新方法(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 C 节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
- (c) 为现有碳储存的评估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的基准方法、简化的监测方法和渗漏估算指南确定缺省系数，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按照第 14/CP.10 号决定第 2 段)。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酌情包括作出的决定

关于方法学的工作

56. 自从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开始请项目提交人提交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拟议新方法以来，提交这类方法的工作已经进行了 6 轮。通过获认证的实体或申请实体提交的提议共有 14 项，其中 1 项提议没有通过预先评估，13 项被认为正式完成，理事会正在审议中。

57.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有 4 项个案处于审议的不同阶段：2 项新近收到的个案得到预先评估的肯定，并已收到公众的意见；1 项个案已收到 A/R 工作组的初步建议，还有 1 项在具备进一步技术专门知识之后将在 A/R 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每一项拟议的方法和核准的方法的现状和沿革，请参看《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¹⁹

¹⁹ 见<<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

58. 理事会拒绝给予核准的有 9 项造林和再造林基准和监测方法，因为这些提议的方法达不到基本要求。

59. 除了审议各种方法之外，理事会在 A/R 工作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就下列各项达成了一致：

- (a) A/R 项目活动额外性的证明和评估工具；²⁰
- (b) 第 14/CP.10 号决定要求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方法。这些方法的最后版本将在 2005 年 11 月中旬前张贴到《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这些简化的方法将在如本报告的一个增编，有《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加以审议，以期作出一项相关的决定。

关于程序的工作

60. 为了便利提交和审议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拟议新方法，理事会就下列各点达成了一致：

- (a)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拟议新基准和监测方法提交事宜的澄清意见²¹
- (b) 用于按照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拟议新方法提交和审议程序第 5 段评估拟议新方法的筛选工作的标准；
- (c) 在标准建议表格之外，编制“简要”建议表，附上有待 A/R 工作组填补的关于拟议新方法的扼要说明，以便利理事会快速一致地作出决定²²
- (d)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拟议新基准和监测方法提交和审议程序的修订²³
- (e) 关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项目设计书(CDM-AR-PDD)、造林和再造林基准拟议新方法(CDM-AR-NMB)和造林和再造林监测拟议新方法(CDM-AR-NMM)编制指南的修订。²⁴

²⁰ 见<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ARmethodologies/approved_ar.html>。

²¹ 见<<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²² 表格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Forms>>。

²³ 见<<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²⁴ 见<<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Documents>>。

支持结构

61. 理事会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关的方法学工作得到了 A/R 工作组的支持, 该工作组自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以来举行了 2 次会议。理事会吸取了 A/R 工作组的建议, 该工作组除自身的专长之外, 既考虑到了专家书面审评(每种方法 2 名专家)的结果, 也考虑到了公众的意见。为了确保最大透明度和专家及公众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每种新提交的方法都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的方法加以公布。

62. 理事会表示深切赞赏从 A/R 工作组成员及其现任主席 Martin Enderlin 先生和前任主席 Eduardo Sanhueza 先生得到的高质量技术咨询意见。理事会还同样赞赏专家(书面材料审评员)和大众提供的宝贵投入和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63. 理事会在第 20 次会议上提名 José Domingos Miguez 在理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以前担任 A/R 工作组副主席。

64. 按照经修订的 A/R 工作组职权范围, 发出了新一轮专家征招通知, 理事会确认了并指定了工作组任期一年(2005 年 7 月-2006 年 7 月)的成员如下: Carmenza Robledo Abad 女士、Wojtek Seweryn Galinski 先生、Frank Werner 先生、Shailendra Kumar Singh 先生、Hilton Thadeu Zarate Couto 先生、Nagmeldin G. Elhassan 先生。²⁵

65. 理事会表示深切感谢工作组卸任成员 Michael Dutschke 先生、Walter Oyhantcabal 先生和 Paul Victor Desanker 先生所做的杰出工作。

66. 理事会主席将视需要口头和/或通过本文件的增编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关于进一步提交的方法和审议工作结果以及与方法有关的任何问题的最新情况。

D.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 任务和背景

67.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是缔约方会议在第 21/CP.8 号决定及该决定附件二中通过的。按照该附件, 理事会应审查并在必要时

²⁵ 关于该工作组的更多信息, 见<<http://cdm.unfccc.int/Panels/ar>>。

修订关于“某些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的附录 B，每年至少一次。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酌情包括作出的决定

68. 2004 年，理事会设立了小规模项目活动工作组(小规模活动工作组)，并分别任命 Georg Borsting 先生和 Richard Muyungi 先生为主席和副主席。在报告期开始之时，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被任命为主席，接替离任的成员 Borsting 先生。

69. 在报告期间，小规模活动工作组成员在 2004 年没有变化：Gilberto Bandeira De Melo 先生，Felix Babatunde Dayo 先生(方法学专门小组代表)，Binu Parthan 先生，Daniel Perczyk 先生(方法学专门小组代表)和 Kazuhito Yamada 先生。

70. 在报告期间，小规模活动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²⁶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商定：

- (a) 修正载于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附录 B 的“某些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²⁷
- (b) 修订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项目设计书并为完成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项目设计书提出指导意见²⁸
- (c) 关于捆绑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澄清。²⁹

71. 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小规模活动工作组对下列表格的说明：

- (a) 项目参与方和/或指定经营实体/申请实体对各类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方法提出的问题/提议/修正(清洁发展机制：关于小规模方法和程序的提交表格(01 版))；³⁰

²⁶ 见 http://cdm.unfccc.int/Panels/ssc_wg。

²⁷ 核准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方法的完整清单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SCmethodologies/approved.html>。

²⁸ “关于填写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项目设计书的指南”目前版本载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Documents>。“CDM-SSC-PDDform”载于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Forms> 和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Documents>。

²⁹ 见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³⁰ 表格目前的版本载于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Forms>。

- (b) 小规模活动工作组成员就有关各类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方法的问题/提议/修正提出建议(清洁发展机制: 小规模方法的建议表格(01版))。³¹

72.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理事会收到了 31 项关于新类别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询问和提议和/或对现有简化方法的修正或修订。³² 理事会将继续每年至少一次审查附录 B 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正。理事会将继续不断审查有关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澄清和指导意义。

E.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有关的事项

1. 任务和背景

73. 执行理事会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 一个指定经营实体要求登记的项目活动从提出要求之日起 8 周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为 4 周)自动获得登记, 除非理事会的 3 名理事或参与项目活动的缔约方之一就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提出审查请求。

74. 经理事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提出的建议, 进行此种审查的程序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获得批准。

75. 如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二次报告所述,³³ 理事会还就便利审定和登记订立了一些程序并作出了澄清。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酌情包括作出的决定

与项目活动登记要求有关的工作

76. 2004 年 9 月 1 日, 提出了第一份登记要求,³⁴ 2004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获得登记。截至 2005 年第三季度末, 登记了 25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³⁵

³¹ 表格目前的版本载于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Forms>。

³² 见 <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SCmethodologies>。

³³ FCCC/CP/2003/2 和 Add.1。

77. 此外，最近提出的 13 项登记要求在 8 周的期限内(小规模项目为 4 周)，在此期间参与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理事会 3 名理事可要求审查。在至今为止收到的总共 41 项—34 项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后提出(包括由于理事会审查而重新提出的 4 项要求)—要求中，理事会目前正在进行 1 项审查。有两项个案无法继续，一是由于要求撤消，另一是由于项目参与方未能按照建议重新提交文件(例如，提出新的登记要求，但审查申请期缩短)。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b)和(c)分段，备有关于登记要求的文件供提出评论。³⁶

78. 过去 12 个月中，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加速，通过登记数即可看出，登记数每个季度翻了一番多：2004 年第四季度末，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仅有 1 个，而在 2005 年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分别为 4、10 和 25 个。在这 25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13 个为小规模项目活动。

79. 在这 25 个项目中，有 21 个在可以提出审查要求的 8 周时期(小规模项目为 4 周)过后即行生效。意味着 80% 以上均为快速道登记。有 4 个项目在理事会进行审查之后生效，以确保有关指导意见和规则得到适当遵行。为了确定是否需要审查，在提出登记要求之时，由两名理事会成员/候补成员在轮流的基础上进行一项初步评价。有关评价向理事会所有理事通报，理事会成员单独决定其是否希望要求审查。在有些情况下，理事会能够通过电子方式对审查的案件进行最后评估，从而缩短了做出决定所需的时间。作为项目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和理事会在有关登记的问题方面正在取得经验，不经审查获得登记的项目比例很可能进一步增加。

80.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向指定经营实体提出了 295 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供审定。³⁷ 关于审定阶段拟议项目活动的信息，可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Project activity”部分的界面查看。

³⁴ 见 <http://cdm.unfccc.int/Projects>。

³⁵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的更详细的信息载于 <http://cdm.unfccc.int/Projects/registered.html>。

³⁶ 见 <http://cdm.unfccc.int/Projects/Validation>。

³⁷ 关于拟议项目活动的详情载于 <http://cdm.unfccc.int/Projects/Validation> 供评论。

关于程序的工作

81. 理事会便利和澄清了与登记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各项任务，发出了下列程序和澄清意见。³⁸

- (a) 关于审定：关于公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供提出评论的程序，如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b)和(c)分段(04 版)所述。通过修订通过秘书处在审定阶段公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的程序，项目活动处理时间缩短了 7-9 天
- (b) 关于登记：理事会澄清了与缔约方批准有关的问题，反映在清洁发展机制术语表中，³⁹ 该术语表作为填写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书指南的一部分。理事会还澄清，项目活动可在没有附件一缔约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登记。

82. 而且，理事会还正在精简“对便利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述审评程序的澄清”。

83. 为了加强指定经营实体在审定工作中开展评估，特别是为了应用有关方法，理事会聘请了方法学专家以加强认证程序。

F. 与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关事项

1. 任务和背景

84.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1)分段及第 19/CP.9 号决定，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确保准确核算《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的非附件一缔约方 CER、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

85. 执行理事会还负责有关 CER、tCER 和 ICER 的发放程序，并在其中发挥关键的作用。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一个指定经营实体要求发放

³⁸ 见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 和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Guidclarif>。

³⁹ 见 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Documents/Guidel_Pdd/English.Guidelines_COMPDD_NMB.pdf。

的 CER、tCER 和 ICER 在 15 天之后自动发放，除非理事会 3 名理事或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提出就有关指定经营实体的欺诈、渎职或不称职问题进行审查。

86. 经理事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提出的建议，进行此种审查的程序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上获得批准。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作出的决定

关于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事项

87. 如上文关于认证的章节所述，2 个经营实体经过认证担负具体部门的核查/核证职能，从而使其能够提出发放 CER 的请求。为了便利发放 CER，并简化指定经营实体的有关行政措施，理事会通过了下列事项：

- (a) 关于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2 段(01 版)向公众提供监督报告的程序
- (b) 关于核查报告和核证报告/发放 CER 的请求的程序(01 版)
- (c) 程序性澄清：在要求登记项目活动或发放 CER 之前，指定经营实体应通知理事会对核准的方法和/或登记的项目文件规定的任何偏离，并解释打算如何处理此种偏离。指定经营实体应仅在得到理事会的指导意见之后才继续进一步的行动。各专门小组主席应就有关问题是否应当由专门小组审议提供投入。如果需要，理事会应当通过电子决定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在提供此种指导意见之时，理事会应当考虑酌情向所有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做出一般性的澄清。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88.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第 1 版于 2004 年 11 月完成。清洁发展机制可发放 CER、tCER 和 ICER，并将其向项目参与方账户和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费用、及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措施费用的收益分成持有账户分发。

89.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第 2 版业已完成，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做了展示。除了第 1 版的功能外，这一版本将使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具有向《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中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转存有关排减单位的功能。尽管已纳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但这些额外的功能仅在国际交易日志投入运作后才能启用。在此期间，可用第 1 版处理先前有关 CER 的任何发放。

90. 理事会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意见，以澄清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运作的方式。理事会特别商定如下：

- (a)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项目参与方永久持有账户应标为与书面批准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非附件一缔约方相关。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项目参与方临时持有账户应标为与书面批准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附件一缔约方相关。这样做将便利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报告与每个缔约方有关的所有账户的单位持有量和交易数据。理事会进一步商定，有实体书面批准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可要求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为该缔约方开立一个持有账户，并指明该账户的代表
- (b) 由于转存要求中所列百分比份额按最近的整数单位四舍五入而出现的未向项目参与方分发的任何单位应转存到转存要求中指定的账户，若未指明账户，则转存到有关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账户
- (c)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向理事会提交了批准书，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单位应根据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授权参加项目活动实体持有账户代表的要求，将 CER、tCER 和 ICER 转存到国家登记册账户
-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单位应每月向理事会提供有关报告，其中载有按单位、交易和账户类别分列的关于单位持有量和交易的合计信息。理事会进一步商定，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单位应每月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报告，其中载有涉及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有关相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账户按单位和交易类别分列的关于单位持有量和交易的合计信息
- (e) 一旦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暂存账户发放了 CER、tCER 和 ICER，即可根据其要求分批向项目参与方持有账户分发。理事会进一步商定，关于国家一级累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未分发单位的信息应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每月向有关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出的报告。

G. 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协作的模式

1. 任务和背景

91. 缔约方会议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e)分段请执行理事会提出就方法学和科学问题与科技咨询机构开展协作的模式。

92. 缔约方会议第 12/COP.10 号决定请科技咨询机构与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原则以及第一条第 5 款中的定义,合作制定一项提交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涉及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对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影响,包含建立氯氟烃 22(HCFC-22)新装置以期通过消除氢氟碳化合物 23(HFC-23)而获得 CER;

93.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了联系《公约》第三条第 1 款确定的原则以及第一条第 5 款中的定义,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为设法通过销毁 HFC-23 获得 CER 而新建 HCFC-22 设施对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影响。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并允许观察员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 2005 年 8 月 5 日之前就上述影响及处理有关问题的办法向秘书处提供投入。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审议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和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参考文件,其中载列在缔约方意见基础上的各种备选办法和执行理事会的投入。⁴⁰ FCCC/SBSTA/2005/MISC.10 号文件汇编了缔约方提出的意见。

2.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酌情包括作出的决定

94. 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商定,视需要指定成员注意科技咨询机构就与执行理事会工作有关的方法学和科学问题开展的工作。理事会采取了下列行动:

关于登记册系统的问题(参见上文 F 节)

- (a) 指定 Anastassia Moskalenko 女士和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继续注意科技咨询机构的议事工作并向理事会通报发展动态;

⁴⁰ FCCC/SBSTA/2005/INF.8。

- (b) 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执行第 12/CP.10 号决定所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项目活动对于实现其他环境公约和议定书目标的影响(参见上文 G.1 节)

- (c) 指定 Martin Enderlin 先生和 Jose Domingos Miguez 先生继续注意科技咨询机构的议事工作并向理事会通报发展动态；
- (d) 按照上文第 93 段的要求，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参考文件草案，并议定，该文件平衡地分析了缔约方提出的意见。该文件的定稿反映了理事会的投入。

三、管理事项

A. 成员问题

95.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选举了成员和候补成员，填补两年任期届满之后产生的空缺。因此，在报告所涉期内，理事会由表 4 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构成(按字母顺序排列)。

表 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方
John W. Ashe 先生 ^a	Desna Solofa 女士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Jean-Jacques Becker 先生 ^b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 ^b	西欧和其他区域集团
Martin Enderlin 先生 ^a	Hans Jürgen Stehr 先生 ^a	附件一缔约方
Sushma Gera 女士(主席) ^b	Masaharu Fujitomi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John Shaibu Kilani 先生 ^b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 ^b	非洲区域集团
Xuedu Lu 先生(副主席) ^a	Juan Pablo Bonilla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 ^b	Clifford Anthony Mahlun 先生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
Richard Muyungi 先生 ^a	Hernán Carlino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 ^b	Liana Bratasida 先生 ^b	亚洲区域集团
Marina Shvangiradze 女士 ^a	Anastasia Moskalenko 女士 ^a	东欧区域集团

^a 任期：两年，至 2006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b 任期：两年，至 2007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96. 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从事有关清洁发展机制公务人员的特权与豁免问题表示关注。理事会敦促《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紧急处理这一问题，以确保理事会及其成员在做出其授权的决定时得到充分保护，并使其能够以充分保障有关进程完整的方式作出此种决定。关于缔约方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上的初步审议，并根据对秘书处提出的提供进一步的背景文件的要求，将就此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文件(FCCC/KP/CMP/2005/6)。

B. 选举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97.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以及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选举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Sushma Gera 女士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Xuedu Lu 先生分别担任执行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他们的主席/副主席任期将在理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98. 新任主席代表理事会对离任主席 John Shaibu Kilani 先生和副主席 Georg Børsting 先生在理事会第三个执行年期间的出色领导深表感谢。

C. 执行理事会 2005 年会议日历

99. 执行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 2005 年会议日历。由于当时资源状况不稳定，计划于 2005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会议未能举行。经过调整的会议日程表载于表 5。

表 5. 2005 年执行理事会会议

会议序号	日期	地点
第十八届会议	2 月 23 日至 25 日	《公约》总部，德国波恩
第十九届会议	5 月 11 日至 13 日	《公约》总部(与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二十届会议	7 月 6 日至 8 日	《公约》总部
第二十一届会议	9 月 28 日至 30 日	《公约》总部
第二十二届会议	11 月 23 日至 25 日	加拿大蒙特利尔(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同期举行)

100. 执行理事会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包括说明议程项目的文件以及载有理事会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的报告将登入《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⁴¹

101. 为了确保有效安排和管理有关工作，在理事会 3 天的会议之前举行 1-2 天的非正式磋商。在报告所涉期间，由于理事会的工作量，理事会一般都需要在会议的每天开会或磋商 8 个小时以上(有一次超过 14 个小时)。

D.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情况

102. 执行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了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第 30 条和第 38 条的修正案(第 12/CP.10 号决定，附件一)。

103. 基于迄今为止执行议事规则的经验，理事会目前认为没有必要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改动建议。就理事会面临的事项而言，这些规则已经为高效率、成本有效和透明地管理清洁发展机制提供了条件。下文载述了已执行的对清洁发展机制很好地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的规定。

1. 支持执行理事会工作的专长(第 32 条)

104. 理事会继续利用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长。理事会收到了 2 个专门小组和 2 个工作组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提出的建议，而这些小组又征求了更多的专门化专长，如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组和关于方法的书面审评员。目前设有下列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6 名成员，理事会的 2 名成员担任主席和副主席)、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专门小组(15 名成员，理事会的两名成员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和 2 名理事会成员提供额外支助)、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7 名成员，1 名理事会成员和 1 名理事会候补成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小规模项目工作组(5 名成员，1 名理事会成员和 1 名理事会候补成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管理计划，还将设立一个机构，处理项目登记和 CER 发放问题。

⁴¹ <http://cdm.unfccc.int/EB/Meetings>。

2. 秘书处的作用(第 33 条)

105.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和议事规则第 33 条, 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服务。合作机制方案代理协调员担负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秘书的职责。合作机制方案下基于项目的机制次级方案部分通过核心预算供资、但主要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 其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和组织支持, 根据需求和可行, 利用秘书处其他方案的服务和专长。其主要任务是为理事会、2 个专门小组和 2 个工作组履行各项职能服务。此外, 秘书处负责管理专门化技术投入的联系专家(在报告期内有 120 名书面审评员、22 名顾问和 30 名认证组成员), 维护《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并答复外部询问。秘书处做出筹资努力, 为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筹集资源, 管理缔约方的缴款及认证费和登记费收入。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源状况(见下文第四章);

3. 通信网(规则第 24 至 26 条和第 32 至 33 条)

106. 为了使理事会、其专门小组、工作组和专家及秘书处之间能够高效率、成本有效和透明地交换信息, 秘书处提供了若干电子通信设施: 9 个外联网、名录服务站(60 个以上)和讨论工具(见以下表 6)。这些设施与《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相连, 该网站也向指定和申请经营实体并向项目开发人提供通信设施。另外, 还有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共计 89 个, 其中非附件一缔约方 71 个, 附件一缔约方 18 个)相连的供公众投入使用的链路(见以下表 6)。为提供信息和清洁发展机制日常运作而经常使用这些电子设施, 对清洁发展机制顺利和成本有效地发挥职能至关重要。通过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电话会议也使效率得到提高。

表 6. 电子通信设施(通过外联网、内联网和电子邮件)

用户组别	名录服务站		讨论工具	
	外联网	(电子邮件)	(万维网)	其 它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	✓	✓	✗
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专门小组	✓	✓	✓	在线输入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	✓	✓	✓	在线输入
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	✓	✓	✓	在线输入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工作组	✓	✓	✓	✗
清洁发展机制评估组	✓	✓	✓	在线输入
书面审评员(方法学专家)	✓	✓	✓	在线输入
指定经营实体	✓	✓	✓	在线输入
申请经营实体	✓	✓	x	在线提交拟议的新方法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x	✓	x	✗
公众	x	x	x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 在线提交投入征询

4. 透明度和出席(第 26 和 27 条)

107. 缔约方会议在第 21/CP.8 号决定序言部分向执行理事会提供了指导意见，鼓励理事会继续就议事规则第 26 和 27 条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18/CP.9 号和第 12/CP.10 号决定(分别在序言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e)分段和第 2 段)中进一步提到了议事规则第 26 和 27 条的执行情况。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b)分段，理事会应不断审查议事规则，包括第 26 和 27 条，并在必要时就任何修正或增补提出建议，以求保证清洁发展机制高效、成本有效和透明的运作：

- (a)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对执行理事会公布信息作出的规定以外(特别是第 5 段(i)、(j)、(k)和(m)分段)，议事规则第 26 条还规定，以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性为前提，透明度原则应适用于理事会的一切工作。这包括及时公布文件以及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借以提出外部意见供理事会审议的渠道。将有关理事会会议的信息报告登入互联网，是确保这种透明度的途径之一；

- (b) 除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之外，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该条还提出，应理事会邀请，观察员可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 (c) 理事会对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问题的互动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大感到十分鼓舞，并赞赏通过日益扩大的清洁发展机制界得到的反馈和有益贡献。除其他外，利用互联网(直播或录像点播)旁观理事会的会议证明，各方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关心已经加大，通过这种方式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相对廉价和公平的准入：为此目的访问《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的次数平均为 1,200 多人次，近 200 名个人通过网络播放实况跟踪理事会的议事情况。可加以追踪的此种访问来自非洲(2%)、亚洲(46%)、欧洲(31%)、中东和大洋洲(2%)、北美洲(9%)和南美洲(4%)；
- (d) 考虑到第 21/CP.8、第 18/CP.9 和第 12/CP.10 号决定及理事会继续努力改进与缔约各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之间的互动，理事会认为，报告所涉期内对议事规则第 26 和 27 条的当前适用使得理事会实现了高效率、成本有效和透明的多项原则。；
- (e) 以下插文 1 列有努力推动执行第 26 和 27 条的结果，其中包括增强《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理事会和缔约方及经认证的观察员之间的会议、理事会审查观察员与会的模式等等。

框 1 第 26 和第 27 条的执行情况

第 26 条. 透明度

《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是便捷和廉价地提供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一手资料与全世界受众联络的主要手段。在 2005 年头 9 个月期间，6,500 多名注册用户和 20,000 多名未注册用户浏览了该网站，搜寻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信息，包括议程、附加说明的议程和附带决定的理事会会议报告。另外，秘书处通过《公约》清洁发展机制通讯(4,500 多个订户)就当前的清洁发展机制事宜提醒了利害关系方和公众的注意。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秘书处还就数目越来越多的专项信息要求采取了后续行动。

秘书处建立起了提供投入的电子手段和自动化的电子工作流程。从而极大地便利了理事会、专门小组、工作组和专家、经营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项目提交人、秘书处及大众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所有这些工具都纳入了《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在线特征/职能包括：

- 提交和处理拟议的新方法
- 项目审定程序
- 提交和处理登记要求
- 提交和处理监督报告和发放要求
- 三个长期和四个根据要求的专家名册
- 设计和准备部署联系数据库
- 认证申请

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电子方式提出了 50 项公共评论，涉及 68 个拟议的新方法。没有收到有关申请实体的评论。

第 27 条. 出席

理事会按照第 18/CP.9 号决定第 1 段(e)分段，尤其是考虑到需要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高效率、成本有效和透明地发挥职能，请秘书处继续按照商定的办法为大约 70 名观察员出席会议保证足够的会议空间。获得认证的观察员需要在会议前至少 3 个星期向秘书处登记，以便作出适当的后勤和行政安排。理事会对这一安排的运作情况保持不断审查，并可在任何一次会议上为下次会议修改这一政策。

在报告所涉期间登记的共有 55 名观察员，平均每次会议 18 名。其中三分之一代表缔约方，其他观察员多数来自环境和商业非政府组织。有两名观察员是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民，53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区域分布情况如下：亚洲(20%)、欧洲(67%)和北美洲(13%)。在报告所涉期间，3 个利害关系方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理事会会议(2 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1 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为努力增进对话和向缔约各方及登记的认证观察员提供具体资料，理事会结合其会议举行了非正式吹风会。观察员对于作出的这些安排和有机会与理事会直接交换意见表示满意。

除了定期为观察员安排非正式吹风之外，理事会还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和附属两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了问答会。这些宣传活动得到了积极参与，并为就理事会面临的关键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机会。另外，凡属适当，在议程项目“其它事项”之下反映了从缔约各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不定期来文。理事会已请两名成员就这些来文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并制定了一项处理此种来文的程序。

四、清洁发展机制的管理计划和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A. 任务和背景

108. 缔约方会议第 12/CP.10 号决定赞扬执行理事会将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成功地付诸实施。为了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适当运作，请执行理事会在得到充分资源的条件下加强工作，通过制定一项管理计划，加强机构能力，便利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和工作组作出有效、透明和实质性的决策。

109.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需资源问题，在《公约》2004-2005 年方案预算的范围内，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6/CP.9 号决定为基于项目的机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的开发工作，提供了有限的核心预算资金。同一决定还规定，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工作将由《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办法和缔约方给予《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支助(第 17/CP.7 号决定规定此种出资可根据要求付还)。有关个案收费将补充这些资金：申请实体为认证服务交付的不予退还的收费(定为 15,000 美元)和项目建议人为处理项目登记请求而交付的不予退还的收费(根据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注意到其数额在 5,000 美元到 30,000 美元之间)。

110. 2004 年 11 月，在评估所需活动和现有资源时，鉴于第 16/CP.9 号决定中的要求，并鉴于额外的业务、程序和管理需求，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对 2004-2005 两年期剩余时间清洁发展机制工作资金短缺问题表示了关注。因此，缔约方会议敦促缔约方迅速缴款。

111.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缔约方会议第 17/CP.7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水平。

B. 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酌情包括作出的决定

1. 清洁发展机制 2005-2006 年管理计划

112. 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的内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第一份草案，尽管资金尚未全部到位。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议通过了 2005 年中至 2006 年底时期的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载于该次会议报告附件 25。下文介绍了 2005-2006 年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的主要特点。

目 标

113. 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列明了需要如何加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它们之间和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的互动，以便迎接执行日益扩大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挑战。

所要提供的服务

114. 理事会授权的职能可区分为与政策相关的职能，程序性职能和与个案相关的职能。从这些职能中引出了 3 个层次的工作，由理事会直接从事或在理事会监督和负责之下由支助结构从事。与具体个案有关的第三级工作变化最多，缺乏可预见性。因此，秘书处每个季度对指定经营实体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以便提出预计的工作量。目前的情况表明，截至 2006 年底，可以预计有 400 项登记和发放要求，约 80 项有关方法的提议，和 20 项认证申请。

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绩效因素

115. 在考虑开展工作的能力时，除了及时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外，各项关键的因素如下：

- (a) 行为人及其作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
- (b) 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成员及秘书处的状况和承诺；
- (c) 开展理事会工作的模式—包括通过有关小组、工作组和委员会，服务的性质及秘书处相应的人力资源要求—和便利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同项目提议人和一般利害关系方之间的通信。

行为人及其作用

116. 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预计，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继续依靠下列支助结构：一个专家系统(在关于方法学和认证的专门小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及

小规模项目活动工作组中一道工作)、指定经营实体(作为“理事会延长的手臂”，审定项目和核查/核证 CER)和秘书处。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中有一份图表，载述清洁发展机制的管理和支助结构。

状况和承诺

117. 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可用时间有限，因为他们需要从事其常规的工作。平均而言，每位成员或候补成员每月用于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时间为 7.5 个工作日。由于这一限制，必须加强支助结构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秘书处，以确保能够在《马拉喀什协议》和理事会确定的紧张的时间限度内处理要求的工作量。确保支助结构良好运转的必要条件是提供充分和可以预计的资金。必须经常监督资金和业务要求，必须在出现失衡时提出早期警报。

开展工作的模式

118. 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承认，清洁发展机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一个从下至上的程序设计的，涉及国家和国际一级许多部门的多个行为者。重要的是，所有各方要不断学习，不断调整，以提高投入和产出的质量。这就需要熟练的交流、清楚和一致的程序和指导、在技术问题上的明确性，以及高质量的文件。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旨在加强能力，实现这些目标，并尽可能响应灵敏。由于其交付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出的案件或提议的最初质量，充分和双向利用通信设施十分重要。但在诸如清洁发展机制这种能动性很高的系统中，即使做出了最大努力，仍然可能会出现各种短缺和瓶颈。而且，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有时也需要将其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截至 2006 年底的清洁发展机制支助情景

119. 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的设计是要使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能够按照预计履行一系列预定职能。这种清洁发展机制支助情景的关键特征如下：

- (a) 理事会主要的执行作用及其能力限制得到承认。设立了执行理事会的
一个执行委员会，以利决策
- (b) 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如方法学专门小组)在 2005 年年中得到扩大，

并正在得到进一步加强，以便回应扩大的职能和改善其运作。将设立一个机构，处理项目登记和 CER 的发放

- (c) 秘书处将负担大部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除了继续履行程序管理和通信支助的职能以外，秘书处将增加对该进程的技术和程序性投入。这就需要及时和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以便能够充分部署合格的人力。除了增加工作人员员额之外，还需要进一步建设现有专家网络，以便秘书处能够在短期通知的情况下启用专家，得到深入的技术投入。从而达到高标准的技术能力、灵活性和迅速周转，提高效率 and 成本有效性，应付日益增加的对清洁发展机制服务的需求
- (d) 秘书处内部的清洁发展机制支助结构设在将来的机制、适应、履约、技术和科学(PACTS)组别中基于项目的机制方案内的清洁发展机制部门，支助结构需要扩大工作人员，就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方法、登记和发放、认证)：在第一阶段(2005 年下半年/2006 年初)，专业干事从 4 人增加到 10 人；第二阶段(2006 年初)，招聘清洁发展机制经理，负责认证和方法的另外 2 名干事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第三阶段(2006 年年中以前)，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查明的额外需求，另外 3 名负责登记和发放的专业干事，1 名负责信息技术支助，及各有关单位的 4 名一般事务人员。因此，包括加强管理和技术能力，秘书处有关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支助结构计划在 2006 年上半年完全建立。
- (e) 一旦有了资源，就将扩大能力和活动。2006-2007 年方案概算已经为 2006 年的一些措施安排了资源，如扩大的方法学专门小组，每年更多的会议和加强秘书处对方法学工作和文件的支持。但是，清洁发展机制 2005-2006 年管理计划所述更多的活动仍需要补充资金提供额外的资源(见以下表 7)。

加强更广泛的清洁发展机制领域的职能

120. 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注重加强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为了使清洁发展机制按《马拉喀什协议》的设想发挥作用，十分重要的是，该系统的其他部分——如项目开发人/参与方、申请实体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要具有所需的能力。尽管建立和加强单个行为者的能力不在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的范围之内，但仍然通过《公

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和清洁发展机制通讯，以及通过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外展努力，促进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意识和熟悉程度。在这方面，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将带来进一步的改进。关于具体的能力建设需求，预期感兴趣各方将充分利用在各个级别的现有各项主动行动。

2. 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121. 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理事会根据秘书处提交理事会每届会议的报告，监督并审查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要求和状况。关于4个主要活动领域(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和活动、与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有关的活动、便利在安排资金方面得到援助(第十二条第6款)，秘书处支持上述领域工作的活动)的完整信息和资源需求载于题为“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的项目文件，所涉时期为2005-2007年，这些信息已被用于筹集资金。该文件载有关于《公约》2004-2005方案预算和2006-2007年概算资源拨款的信息，并清楚地说明了将由补充资金支付的要求。详情载于以下表7，其中还载有关于2004年支出的信息。

表 7. 2004 年支出和 2005-2007 年预算

活动领域	2004 年 (支出)	2005 年 预 算	2006 年 预 算	2005-2006 年合计	2007 年 预 算	2006-2007 年合计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和活动	250,874	3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600,000
与各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有关的活动	735,506	1,346,300	1,550,500	2,896,800	1,515,600	3,066,100
便利在安排资金方面得到援助(第十二条第6款)	0	150,000	132,000	282,000	132,000	264,000
秘书处支持上述领域工作的活动	711,276	3,241,535	5,546,680	8,788,215	5,546,680	11,093,360
小 计	1,697,656	5,037,835	7,529,180	12,567,015	7,494,280	15,023,460
间接费用, (13%)	220,695	654,919	978,793	1,633,712	974,256	1,953,050
(补充资金), 合计	1,918,351	5,692,754	8,507,973	14,200,727	8,468,536	16,976,510
(《公约》方案预算 ^{a)} , 合计	600,000	1,350,508	2,296,645	3,382,937	2,262,068	4,558,712
合 计	2,518,351	7,043,262	10,804,618	17,583,664	10,730,604	21,535,222

a 2004年的金额为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支出部分估计数。2005年的金额指《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办法。2006-2007年的金额涵盖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和《议定书》/《公约》第一届会议核可的《公约》方案预算所列的活动。

2004-2005年(2005年9月30)可用的补充资源和目前的短缺

122. 自清洁发展机制诞生以来，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和执行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及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发出的函件，共有 17 个缔约方(13 个缔约方(下列带*号者在报告所涉期间) 向清洁发展机制作了慷慨捐助或认捐：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些捐款使缔约方自 2002 年以来的自愿捐款达到 602 万美元(2002-2003 年为 300 万美元，2004 年为 124 万美元，2005 年头 9 个月为 178 万美元—认捐为 340 万美元)。人们对这些捐款深表赞赏。

123. 此外，还收到了认证申请费和登记要求费。申请实体在申请时应交付 15,000 美元的申请费。自认证程序开始以来，共收到了 30 个申请实体的 449,809 美元，其中 2 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实体选择分期付款。在 2005 年头 9 个月中，收到了 5 个申请实体的 74,994 美元。登记费被视为相对于支付行政费用的未来收益分成的预付款。有关收费取决于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规模，从最低 5,000 美元(对于在入计期每年平均减少 15,000 吨以下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到最高 30,000 美元(对于在入计期每年平均减少 200,000 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自登记程序开始以来，共收到了 579,524 美元，其中 439,600 美元是在 2005 年头 9 个月中收到的。

124.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可用补充资金总额明显少于全面开展 2005 年计划的活动所需的资源。至今为止收到的资金为 387 万美元，而估计的要求为 569 万美元。因此，2005 年剩余时期的资金缺口为 182 万美元，至 2006 年底的资金缺口为 1,033 万美元。

125. 鉴于执行理事会不稳定的资金状况，执行理事会 2005 年 2 月第十八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和执行委员会主席联合致函可能捐款方的部长。理事会不断重申缔约方会议对缔约方的呼吁，请缔约方向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捐款，以便能够以可以预计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工作。

2004-2005年(至2005年9月30日)的支出

126. 2004 年，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支出共计为 250 万美元，其中 190 万由补充资金支付，约 60 万由核心预算支付。在 2005 年头 9 个月中，业务活动支出为 221

万美元，由补充资金支付。此外，《公约》核心预算对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拨款为 135 万美元(根据《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办法)。因此，至今为止，2005 年支出总额约为 360 万美元，2004-2005 两年期头 21 个月支出总额约为 600 万美元。

截至 2007 年的资金要求

127. 考虑到 2005 年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的要求，清洁发展机制业务的资金要求估计到年底为 700 万美元，其中 569 万美元来自补充资金。由于预期活动大量增加和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的拨款，2006-2007 年对补充资金的要求估计为 1,700 万美元(以 2005 年价格计，每年为 850 万美元)。在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核可的《公约》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清洁发展机制的拨款额为 460 万美元。因此，2006-2007 年的资金要求总额约为 2,150 美元。

128. 即使预期登记申请费大量流入，也迫切需要各缔约方继续提供自愿捐款支持清洁发展机制 2005 和 2006-2007 年的工作。因此，为了使清洁发展机制以有计划和可持续的方式运转，理事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紧急呼吁各缔约方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这种支助对应付预期 2006-2007 年有关活动进一步高涨的情况十分重要。

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

129. 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拟订了一项关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的建议，将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如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建议的办法，随着清洁发展机制个案流量和 CER 达到很高的水平，这些收益将会明显增加。从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有关收益将在很大程度上用于支付业务活动的支出。

五、决定摘要

130. 根据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将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

131. 理事会同意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所载规定，即理事会的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布，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列入或提到有关决定（标明其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的位置）(参见第一节 B)。

附 件 一

2005 年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清单，
截至 2005 年 10 月 1 日

登 记	名 称	所在缔约方	其他缔约方	方 法 ^a	排减量 ^b
10 月 1 日	Vaturu 和 Wainikasou 水电项目	斐济	联合王国	AMS-I.D	24,928
10 月 1 日	Los Algarrobos 水电项目 (巴拿马)	巴拿马	西班牙	AMS-I.D	37,213
9 月 23 日	SRS 蔗渣联合发电项目	印度	联合王国	AMS-I.D	22,000
9 月 23 日	Tétouan 拉发基水泥厂风电场	摩洛哥	法国	AMS-I.D	28,651
9 月 17 日	Matuail 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气提取和利用, 孟加拉国, 达卡	孟加拉国		ACM0001 ACM0002	80,000
9 月 17 日	Villa Dominico, 垃圾填埋气提取,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荷兰	AM0011	588,889
9 月 2 日	Corneche and Los Guindos 通过猪粪处理进行甲烷收集和燃烧	智利	加拿大 日本	AM0006	84,083
9 月 2 日	Pocillas and La Estrella 通过猪粪处理进行甲烷收集	智利	加拿大 日本	AM0006	247,428
9 月 2 日	Peralillo 通过猪粪处理进行甲烷收集和燃烧	智利	加拿大 日本	AM0006	78,867
8 月 27 日	Kuyasa 低成本城市住房能源升级项目, Khayelitsha (南非, 开普敦)	南非		AMS-I.C AMS-II.C AMS-II.E	6,580
8 月 19 日	La Esperanza 水电项目	洪都拉斯	意大利	AMS-I.D	37,032
8 月 15 日	Salvador da Bahia 垃圾填埋气管理项目	巴西	日本 联合王国	AM0002	664,674
8 月 6 日	Clarion 12 兆瓦(总容量)可再生生物量发电项目	印度		AMS-I.D	26,300
7 月 18 日	Dehar 5 兆瓦并网 SHP 项目, 印度 Himachal Pradesh,	印度		AMS-I.D	16,374
7 月 18 日	Graneros 工厂燃料改换项目	智利	日本	AM0008	19,438

登 记	名 称	所在缔约方	其他缔约方	方 法 ^a	排减量 ^b
6 月 26 日	辉腾锡勒风电场项目	中国	荷兰	AM0005	51,429
6 月 3 日	Santa Cruz 垃圾填埋气燃烧项目	玻利维亚	- c	AM0003	82,680
6 月 3 日	Cortecito and San Carlos 水电项目	洪都拉斯	- c	AMS-I.D	37,466
5 月 23 日	Rajasthan 生物量—利用芥子作物残渣发电	印度	荷兰	AMS-I.D	31,374
5 月 23 日	e7 不丹小水电 CDM 项目	不丹	日本	AMS-I.A	524
4 月 23 日	Cuyamapa 水电项目	洪都拉斯	- ^c	AMS-I.D	35,660
3 月 24 日	Ulsan HFC 分解项目	大韩民国	日本	AM0001	1,400,000
3 月 8 日	通过 HFC 23 的热氧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项目， 印度 Gujarat	印度	日本 荷兰 联合王国	AM0001	3,000,000
1 月 11 日	Rio Blanco 小水电项目	洪都拉斯	芬兰	AMS-I.D	17,800
2004 年 11 月 18 日	巴西 NovaGerar 垃圾填埋气能源项目项目	巴西	荷兰	AM0003	670,133

a AM - 核准的通常规模项目活动方法，ACM - 核准的综合方法，AMS - 核准的小规模项目活动方法。

b 吨二氧化碳当量/每年(如项目参与方所述)。

c 没有其他方面参与。

附 件 二

关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 收益分成的建议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的建议基于下列原则：

- (a) 该办法对支付方和接收方都应当简便和直截了当
- (b) 对项目开发方面而言，费用应当可以预计
- (c) 不应当发生额外的交易费用
- (d) 该办法应当对所有规模的项目公平，要牢记缔约方会议决定规定的偏向(对于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造林和再造林小规模项目活动比率降低)
- (e) 应当使支付业务开支的收入可以预计，以便清洁发展机制的服务能够根据并在要求之时提供

2. 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应为每个发放的 CER 0.20 美元。

3. 建议的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并不改变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要求。

4. 按照分发协议发放 CER 应仅在收到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之时发放。

5. 订正的登记费应为收益分成乘以项目活动入计期预期平均年度排减量。入计期内平均年度排减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无须支付登记费。

6. 登记费应从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开支中扣除。实际上，登记费是关于第一年所实现排减量的行政费用收益分成的预付款。如果活动没有登记，将退还超过 30,000 美元部分的登记费。

7.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审议登记费和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包括未来审查的时期。

8. 理事会应在以后的日期建议关于造林和再造林和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

9.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上述建议做出决定之前，理事会继续采用其有关登记费的现行做法，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单位执行发放文书，以便

向暂存账户发放 CER，从而确保建立 CER 并向具体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分发。一旦《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做出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单位将采取所需的措施。

-- -- -- -- --